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115年小吃部國有房地租賃案」(案號：115-006)投標須知

一、標的名稱：115年小吃部國有房地租賃案。

二、營業地點：岡山榮家(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一號)

三、投標標價之底價金額：5萬7,894元整。

四、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五、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時，其項目列有「餐飲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或其他上述相關行業(明列種類)之業務者。

(三)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四)廚師丙級技術士證。

六、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

(一)投標廠商領取之招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詳細核對。

1.小吃部國有房地租賃案契約書。

2.投標須知。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開標委託書。

5.廠商資格審查表。

6.標單。

7.標封(含證件封、標單封、外標封)。

8.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二)本投標須知所附之投標廠商聲明書中，投標廠商若屬第一項至第七項者，不得參加投標；其已投標(得標)者，取消資格；該聲明書未依規定填寫、裝封、遞送者，喪失決標資格。

七、招標文件之領取：

- (一)投標廠商應於領投標截止期限內（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01日(週一)下午5時止），向本家收發室領取；或至本家官網首頁逕行下載。
- (二)投標廠商於領投標截止期限內將投標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本家收發室（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一號）收。

八、投標文件之封裝：

- (一)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並簽章，分別裝入各標封內，凡投標文件不齊全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 (二)標單封：標單應將標價填妥後放入標封內。
- (三)證件封：各項表件(請依序放入廠商專用證件封內)。
 - 1.廠商資格審查表。
 - 2.投標廠商聲明書。
 -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以自然人身分參加投標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 4.廚師丙級技術士證。
 - 5.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自然人身分參加投標者免附)
 - 6.退還投標保證金申請書。
 - 7.開標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時始需檢附）。
- (四)開標委託書應依式填竣後，由受委託人於開標前出具開標委託書及其身分證正本供本家查驗，查驗無誤後，方得進入標場；倘為投標廠商負責人本人出席，則無需出具開標委託書。
- (五)上述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章後，分別密封於各標封內；再將上述標封共同放入投標『外標封』內。

九、投標文件之填寫：

- (一)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應於該表填寫廠商名稱、各項證件號碼及其他應填事

項。(合格與不合格欄由本家審查後填具，廠商請勿填寫)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需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乙份，並自行負責聲明之事項。未填寫完全，或其內容虛假經查證或舉發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投標文件之簽章：

- 1.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 2.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蓋公司及負責人登記之印鑑章。

(四)塗改與更正：

投標文件需用本家所發表格，若填寫錯誤需更改時，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五)標單封填寫：

投標廠商所寄之投標函件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後郵寄，違反規定者取消投標資格。

十、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

(一)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定讞者，應註銷之。

(二)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十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二、無效投標文件之認定：

未按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辦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文件即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標；於開標之後發現者，則不決標於該廠商。

- (一)同一招標案之投標文件，收到兩份(含)以上係由同一人、同一廠商或同一公司使用相同或不同之名字所發者。
- (二)投標廠商違背開標委託書規定者。
- (三)未繳納投標保證金者。
- (四)投標文件內容更改，而未按本須知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者。
- (五)未依本須知第七、八條規定辦理者。
- (六)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七)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八)廠商未於本須知第十三條所訂期限內投標者。

十三、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依第六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外標封，應於115年6月1日(週一)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送達)寄達本家：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一號(以收發室登記收件時間為憑)，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四、招標文件之補充與釋疑：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等標期四分之一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家秘書室請求釋疑，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本家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釋疑及後續作業。

十五、廠商提出異議申訴之期限、程序及處置：

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

十六、開標：

- (一)115年小吃部國有房地租賃案開標訂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

日上午 11 時於本家第二會議室公開舉行，投標廠商可不在場開標(不到場者視為自動放棄加、比價權)，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 1 天同時段開標或由本家另行通知開標日期。

- (二)進入標場之投標廠商僅限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備妥委託書，限一人參加)應攜帶身分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標場。
- (三)招標方式為：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得經機關首長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十七、決標：

- (一)本標案以總價【即以（廠商每個月須繳付給本家之租金）乘以（12 個月）計算】比價，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並以所報標單大寫為準。
-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其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並以不逾三次為限。
- (三)兩家廠商總價相同且均在底價之上而同為最高價時，應由該等廠商比加價格一次，以高價者決標。比加價格後之價格仍相同者，再比加價格一次。如比加價格次數已達前項規定之三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十八、資格確認：

得標之廠商於決標日起 3 日內，應將投標須知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證件正本送請本家核對，如未辦理或送核對之證件有偽造情形，取消其得標資格。若得標廠商因前項而喪失其得標資格，本家得徵詢進入底價之次高標廠商依決標價承攬或廢標。

十九、簽約：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簽約。

二十、拒絕簽約之處理：

- (一)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拒不簽約時，本家得取消廠商得標資格、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二)若得標廠商因前項而喪失其得標資格，本家得徵詢進入底價之次高標廠商依決標價承攬或廢標。

二十一、投標保證金：

- (一)1 萬元(投標保證金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2.(二).1 規定計收)；開標時如無投標保證金，作無效標論。
- (二)投標保證金得以現金、支票或匯票為之，如使用票據其抬頭請開立「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 (三)繳納投標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 1.以票據方式繳納者，受款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 2.以匯款方式繳納者，請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帳號：24690102120591。
 - 3.以現金繳納者，請至岡山榮家出納室繳納，並將收據放入證件封內，未放者視為無效標。
- (四)如未得標或經審查資格不合者，當場無息發還投標保證金；得標者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10 日內與本家完成簽約，並繳付履約保證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本家同意後展延之。
- (二)履約保證金參考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之二倍金額計收。
- (三)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扣除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無息退還。

二十三、注意事項：

- (一)本案招標如有特別規定，另以附加條款補充之。
- (二)如有臨時必要補充事項，本家得於開標當場宣佈說明。
- (三)廠商對於本家之招標、審標、決標等過程若有異議，得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相關異議申訴規定辦理，以書面向本家提出異議。
- (四)投標廠商在開標前須將投標文件列為密件處理。

二十四、本家政風室檢舉信箱：燕巢郵局第 26 號信箱。檢舉電話：

(07)6162219

二十五、投標須知列入合約之一部分，未盡事宜得於合約中做詳細之規定。以下空白。